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本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約55%至60%。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期間的銷售及服務之整體毛利率對比前期間大幅下降所致。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之整體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之原材料及能源平均成本價格有所增加，導致本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亦較高。還有，因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需要用更有競爭力之銷售價以爭取更多的訂單。

本公告所載資料只按董事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告內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處理落實本期間之業績，故本集團本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會被調整並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股東及投資者請小心細閱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預期約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公佈之本期間的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及宋曉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